专项一：大湾区研究专项申报须知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考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视察澳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统筹推进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等重大战略落地落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等意见或方案，携手港澳加快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努力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课题设置

申请人须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在大湾区研究专项范围内，选择不同的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自行设计题目申报。申报课题不能与已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相同或相似。每项资助3万元。

1. 申报条件

（一）责任单位条件

1.主要受理省内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各高校，各科研院（所），各地级以上市党校申报。每个独立法人单位限报6项。

2.项目申报单位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能够为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项目管理机制健全、规范高效；项目管理人员应熟悉省社科规划项目相关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能为项目负责人提供全面化、专业化、精准化指导服务，确保项目申报及实施全过程合规有序。

（二）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是受聘于广东省内高等学校、党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在岗人员，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或担任副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具备相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

2.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含2026年度常规项目）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2026年度常规项目、三类研究专项中的2个课题的申报。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在研的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须在2025年7月31日之前）。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五年内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项目（时间截止至2025年7月31日）。

4.一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各项目课题组列入研究人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5.近期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但未获立项的申请人可申报2026年度常规项目或三类研究专项。

四、**成果要求**

项目研究期限为1年，请在2027年6月30日前提交结项材料。结项时须提交1篇不少于3万字的高质量研究报告。